

项目编号: YAHL-2025-029

黄龙县石堡镇木耳坪村野生连翘抚育管护示范基地村集体
经济建设项目 (管理维护)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名称: 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 陕西顺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7月8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黄龙县石堡镇木耳坪村野生连翘抚育管护示范基地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管理维护）

甲方（采购人）：黄龙县石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陕西顺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延安铎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龙县石堡镇木耳坪村野生连翘抚育管护示范基地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管理维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黄龙县石堡镇木耳坪村野生连翘抚育管护示范基地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管理维护）	在木耳坪村进行建连翘苗补栽种植，并对基地进行清灌露翘、开挖鱼鳞坑 24000 个。	一项	460000	460000
合计			46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元（¥460000元）。

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并落实为期 1 年的日常管护。
- 2.履行方式：按甲方内容履行。
-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排除问题,若情况复杂的应于 24 小时解决问题。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前来处理或处理完成问题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处理该问题,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拾捌万肆仟元(184000 元)为预付款,乙方按期完成在木耳坪村野生连翘园苗木补栽种植,并对基地进行清灌露翘、开挖鱼鳞坑 24000 个。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60%,即贰拾柒万陆仟元(276000 元)。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黄龙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项目（采购编号：YAHL-2025-029）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张伟
3106310028415

地址：黄龙县中心街十字

邮编：715700

电话：0911-5622091

传真：

开户银行：黄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堡分社

帐号：270913020120100000449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丁红艳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

帐号：961084013000067076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 8日

